

关于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枫管道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和贵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2020 年 3 月，我所与元枫管道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受托执行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此前，我所已经连续为其提供了 1 年审计服务。

二、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我所正在现场审计中，元枫管道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我所开展审计工作。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我所与元枫管道公司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

三、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我所项目组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进行审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元枫管道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初复工，导致审计工作推迟，我所项目组与元枫管道公司协商审计进场审计时间改为 2020 年 4 月中旬，目前审计工作正在现场审计中，我所会安排经验丰富的审计人员保质保量的完成审计工作。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所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本专项意见仅供元枫管道公司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不适用其他用途。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16 日